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结论性意见。

2、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议案》

2018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公司支付年度审计报告审计业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19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强调

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